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光枝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履职状况及工作成果。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03,837.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072,930.95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891,404.2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15,871.7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2023 年度净利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广州医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30.00 万元、与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与广州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与广州一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广州市丰华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使用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如在授权期限内存在已购买部分单项产品尚未期满的情形，本议案所涉有关审批、操作、文件签署的相关安排有效期延长至该等单项产品到期办理完毕相关结算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且单次向银行申请或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业务），审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阳普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从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阳普”）退伙，并拟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终止该基金，签署关于格金阳普合伙协议的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从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公司章程

2024.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